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剑阁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1170000 元
2	旺苍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2110000 元
3	青川县自然资源局青川县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青川县自然资源局	2968000 元
4	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588000 元
5	南江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南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65000 元
6	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43600 元
7	四川巴中经开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	289800 元

8	青川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综合动态监测与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青川县自然资源局	2379000 元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剑阁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四川智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剑阁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8232021000044），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在四川智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评审和推荐，采购人剑阁县自然资源局最终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将签订的书面合同原件壹份送交我公司备案。

采购人：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总成交金额（人民币）：117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项目编号: 5108232021000044



项目名称: 剑阁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甲方):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 (乙方): 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剑阁县

采购人（甲方）：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剑阁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5108232021000044）的招标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5108232021000044）的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利用 2020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剑阁县 2020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三调”数据库。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 2020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形成报告报国务院审定，需开展以下几类工作：

(一) 变化信息提取

以剑阁县“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为基础，套合比对 2020 年底的正射影像图，分类型提取 2020 年度土地利用变化图斑。

一是依据最新遥感影像提取疑似新增建设图斑。在“三调”数据库建设用地地图层范围外，~~提取各类新增建设图斑，并根据影像特征，对图斑进行分类。类型包括明显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别墅、水工设施、道路、铁路、疑似建设用地、疑似设施农用地、推堆土、光伏板、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围填海等类型。~~

二是依据最新遥感影像提取疑似拆除图斑。在“三调”数据库城市（201）和建制镇（202）单独图层覆盖范围外（含边界周围），监测“三调”数据库类型为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的图斑拆除情况，并判读拆除后的土地利用类型。

三是耕地变化监测。在“三调”数据库耕地图斑范围内，根据最新时相影像特征，提取已明显变为林地、园地和坑塘等的图斑。

四是园地、林地及草地变化监测。在“三调”数据库园地和林地范围内，根据最新时相影像特征，提取已明显复耕及影像特征与地类不一致的图斑。

五是三调单独图层变化监测。对于“三调”数据库中临时用地、推堆土、批而未用、拆除未尽、光伏板等单独图层以及持续监管图斑，根据遥感影像特征，跟踪监测其变化后现状情况。

六是湿地变化监测。整合湿地专项监测成果，按照一年四期影像

反映的水淹或积水频次，形成疑似湿地变化图斑。

七是整合 2020 年度地理国情监测等其他专项监测项目发现的其他地表变化。

（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

1. 内业调查

将剑阁县 2020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剑阁县的用地管理信息、“三调”统一时点未修改的未更新图斑，全县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以及全县执法、土地复垦、旱改水、土地登记、征地、供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退耕还林还草、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生态修复、环保督察等日常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制作全县 2020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全县工作底图”），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2. 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全县工作底图中所有的外业调查图斑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涉及的地块，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

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

3. 调查举证

开展剑阁县外业调查举证：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三)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细化调查

充分利用全县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0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对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中发生变化的图斑，补充开展变化调查。

(四)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全县日常确权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不动产调查相关规定，开展权属界线补充调查。

(五)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统一的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完成剑阁县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六) 主要技术指标

2020 年度变更调查的数学基础、调查分类、调查精度等技术指标与“三调”调查一致。

(七) 其他要求

1. 按照国家、省市对剑阁县调查成果内业核查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按时按质完成整改；对国家反馈的疑似错误图斑，地方要实地核实修改或补充举证，并将整改成果报自然资源部复核；
2. 配合国家级“互联网+”在线外业核查；
3.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0 年灾毁土地核实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20〕481 号）文件要求，将剑阁县灾毁土地核实调查纳入剑阁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八）安全要求

开展剑阁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教育培训，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调查人员开展作业前，要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充分了解调查区域环境、工作条件等情况，制定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疫情、车辆、住宿、饮食等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提前进行预防。调查人员进入调查区后，要遵守道路交通、森林防火、水域管理等安全管理规定，听从当地干部对涉及人身安全保护方面的建议。对地形复杂、环境恶劣的特殊地区进行调查作业时，要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在调查作业中，要做好对设备、仪器、工具及有关资料的保护，明确专人负责管理，防止非正常损坏或丢失。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涉密成果管理要求

剑阁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涉及的地理信息资料及成果，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测绘、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安全保密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调查图件等信息的保密管理制度。

1、调查图件的保密范围。(1)数字正射影像图(DOM)数据；(2)由正射影像图解译的地块、道路、水系、居民地等数据及区、乡镇、村三级行政界线数据组成的矢量数据；(3)正射影像图叠加矢量数据，打印的调查底图；(4)国家规定纳入涉密管理的其他成果资料。上述保密数据和资料按~~秘密级或国家明确规定~~的相应资料其他密级进行管理。

2、调查图件的原始获取及保密管理。乙方在获取剑阁县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图件(数字正射影像图)时，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责任书(协议)，并确定专人按照有关规定对调查图件进行严格保密管理，移交资料时要签订保密承诺书。

3、调查图件的使用及保密管理。乙方调查图件仅限于剑阁县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使用，严禁另作他用。使用图件要建立严格领取程序，履行完备的使用手续。使用单位在使用调查图件和涉密数据资料前，要与提供单位签订保密责任书(协议)，约定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有擅自复印、拷贝或照相等行为，涉密数据资料不得拷入非涉密移动存储设备中，不得转借。所有涉密数据资料要在涉密电脑上进行处理，严禁在非涉密电脑或具有无线功能的设备中处理涉密数据资料。

4、涉密资料销毁。乙方在本项目工作结束后，要严格按照涉密资料销毁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销毁所有涉密资料。否则，乙方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第二条合同期限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自然资源部验收合格（须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国家、省、市、县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成果），成果资料提交、履约验收合格。

二、后续服务期

(1) 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乙方技术服务响应要求为：工作日响应时间 8 小时以内，节假日响应时间 12 小时以内，12 小时内解决质量问题。承诺提供稳定的后续服务团队 2 人。

(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 12 个月的后续服务期，后续服务期为成果提交后的 12 个月。

第三条 主要成果与质量标准

一、主要成果包含：

1. 2020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0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0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0）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2. 2020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足球场、

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专题报告。

3. 成果整理及提交

3.1 成果内容。2020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包括各级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等。

3.1.1 外业调查成果：①外业调查举证成果（举证平台举证照片、db 数据包）；

3.1.2 数据成果：①土地分类面积数据；②土地权属信息数据；③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④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

3.1.3 文字成果：①2020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报告；②2020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③2020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3.1.4 数据库成果：①2020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②2020 年度变更调查增量数据包。

3.2 成果格式要求：数据成果格式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1016) 执行，文字报告存储格式为 PDF，纸质的文档资料按文件夹分类保存。

3.3 成果归档调查成果经自然资源部验收确认后，调查机构应按照统一的成果样式，形成调查成果，提交纸质成果和相应的电子数据。同时，按照要求进行归档。

3.4 成果提交份数按实际需要提交。

3.5 按照国家、省级最新要求全面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注：以上纸质报告（含图纸）和全部数据电子版数量由国家、省、市、县所需要使用数量为准。

二、项目工作依据及文件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GB/T 13989-2012;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10000、1:50000 数字高程模型》

CH/T 1008-2001;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GB/T 18407-201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2012;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TD/T1016;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在开展剑阁县 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以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过程中，国家、省、市下发（或印发、发布）的各类方案、通知、技术规程会议纪要等文件。

三、项目合格标准

依据《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范》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土地变更

调查工作，负责对反馈数据不断修改完善后续工作，调查成果最终通过国家核查为项目履约验收合格。

四、验收方式

国家、省、市成果验收合格后，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采〔2015〕32号)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程规范，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发布执行的成果检查验收规定进行验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款构成：本项目为总包干费用

2、本项目合同价款：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1170000.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3、服务费支付方式：(1) 完成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成果制作，并通过市级、省级质量检查与整改，成果报自然资源部核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2) 完成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成果制作，通过国家级最终质量检查与整改，且成果通过并确认后(新增建设用地地图斑、补充耕地地图斑单项差错率和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三项差错率均低于 2%)，支付合同价款的 40%；(3) 完成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更新入库工作、工作总结分析工作、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和调查成果资料移交工作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0%。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117000.00 元整 (壹拾

壹万柒仟元整（即合同总金额的 10%）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后续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

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甲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天额外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成果质量、安全和保密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如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工期延迟，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天额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广元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剑阁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方：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苏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周明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1年3月17日

签约日期：2021年3月17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廖伟
2021年3月17日

2. 旺苍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 举行了旺苍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5108212021000046) 的评标会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过评标小组公平、公正的评议，贵公司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110000 元。

请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到旺苍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购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021 年 3 月 12 日

项目编号: 5108212021000046



项目名称: 旺苍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购项目

采购人 (甲方): 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 (乙方): 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旺苍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510821202100004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结合部下发的 2020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2020 年度地理国情监测地表植被变化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管理信息、县级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 2020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通过实地调查举证，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范围、权属和面积等实际情况；对实际地类与卫星影像判读不一致的以及新增设施农用地图斑，需要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在县级“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全面完成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所有工作，并提供一年的后续服务期。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

（1）内业调查

依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0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变化图斑、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三调”统一时点未修改的未更新图斑，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以及县级执法、土地复垦、旱改水、土地登记、征地、供地、临时用地、

设施农用地、退耕还林还草、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生态修复、环保督查等日常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制作县级 2020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县级工作底图”）。

（2）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县级工作底图中所有的外业调查图斑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涉及的地块，~~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

（3）调查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2.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细化调查

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0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3.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日常确权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不动产调查相关规定，开展权属界线补充调查。

4.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二）成果资料

2020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

1. 外业调查成果。外业调查举证成果（举证平台举证照片、db 数据包）。
2. 数据成果。土地分类面积数据、土地权属信息数据、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分层面积数据、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

3. 文字成果。2020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报告、2020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2020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4. 数据库成果。2020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2020 年度变更调查增量数据包。

(三) 要求

1. 数据成果格式。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1016) 执行，文字报告存储格式为 PDF，纸质的文档资料按文件夹分类保存。

2. 成果归档。调查成果经自然资源部验收确认后，按照统一的成果样式，形成调查成果，提交纸质成果和相应的电子数据。同时，按照要求进行归档。

3. 成果提交份数按实际需要提交。

4. 按照国家、省级最新要求全面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四) 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

《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6 号)；

《四川省资源厅关于提前谋划 202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0〕1071 号)；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国资发〔2001〕359 号)；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籍)字第 26 号)；

《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8 号)；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法〔2018〕1 号)；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法〔2018〕3 号)；

《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同类文件)》。

(五) 其它要求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不低于 1:5000 比例尺;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采用 1:2000 比例尺;平面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投影方式:1:2000、1:5000 比例尺标准分幅图或数据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六) 进度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各项成果,满足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成果的要求。

(七) 项目合格标准

按上级要求时间完成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负责对反馈数据不断修改完善后续工作,调查成果最终通过国家核查为成果质量合格。

(八) 后续服务

供应商(乙方)提供 12 个月的后续技术服务(变更调查成果上报审查合格之日起);有专门的后期服务机构和指定的负责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在采购人遇到问题时,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应在 12 小时内赴现场处理。

(九) 项目实施地点

旺苍县。

(十) 验收标准和验收办法

采购人(甲方)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供应商(乙方)按照本项目合同要求变更调查全部工作并通过国家核查。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资料递交采购人(甲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21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元整)。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完成变更调查全部工作并通过国家核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若甲方逾期未按合同金额支付给乙方，甲方应向乙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4、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广元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旺苍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乙方）：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4月6日

日期：2021年4月6日

3. 青川县自然资源局青川县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后 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根据青川县自然资源局青川县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后
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项目编号：510822202200029）竞争性磋商结果，
经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书面确认，确定你公司为青川县自然资源局青川
县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成交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青川县自然资源局青川县 2021 年 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后备资源调 查评价项目	2968000.00 元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逾期不
签订合同，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采购人：青川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侯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蓝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袁先生

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

项目编号: 510822202200029



项目名称: 青川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后备资源

调查评价项目

采购人(甲方): 青川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青川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510822202200029）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国土变更调查服务期限：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 号）要求，应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和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期间，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成果，成果资料需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2、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服务期限：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7 号）要求，应于 2022 年 5 月至 6 月，完成数据汇总和分析，并完成报告编写。期间，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成果，成果资料需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国土变更调查服务内容

1. 收集整理自然资源管理数据

领取调查基础数据后，要在汇总国家、省、市下发的各类管理数据的基础上，补充收集整理县级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数据。收集各地林草部门实施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成果、退耕还林还草和测绘地理信息部门实施的 2021 年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收集增减挂钩、土地开发整理、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生态修复、用地审批（建设用地、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等相关管理资料；收集增减挂钩与补充耕地复核整改、耕地动态监测、耕地卫片监督、卫片执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环保督察和例行督察等工作成果。

2.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2.1 内业调查

将 2021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2020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的矢量范围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作为外业实地调查图斑，制作工作底图。将 2021 年度内开展的涉及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土地复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生态修复等工作的相关资料，各级批准备案的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的矢量数据、执法督察工作中发现的图斑矢量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征地、供地工作中涉及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矢量数据，与县级工作底图套合，开展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工作。

2.2 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

2.3 调查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3.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细化调查

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对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中发生变化的图斑，补充开展变化调查。城镇村庄内部调查应首先开展新增城镇村庄范围的调查工作，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初报成果；原城镇村庄内部地类变化根据地方实际组织开展，来不及在初报成果上报时限完成的，可在上报初报成果时予以说明，并在上报数据后继续开展调查工作并在核查整改时补充上报。

4.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5. 更新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按照统一的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6.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自检与核查

严格执行分阶段和分级检查的检查制度，认真做好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检查与核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 100% 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年度变更调查增量数据的数据质量。对省、部核查中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要在规定时限内核实修改或补充举证，按时整改上报。配合完成国家级“互联网+”在线外业核查。

7. 配合开展国家、省市级核查和数据库质检入库

负责成果的全面自查，积极做好国家、省市核查意见的核实整改，配合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限期完成数据库质量修改完善，确保全区调出成果数据顺利录入国家级数据库。

8. 调查成果分析汇总

形成初步调查成果后即可开展汇总分析工作。县级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与质检入库后，开展最终成果的汇总分析工作，形成县级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各类分析报告成果，报市级审核汇总。

9. 开展调查成果整理

调查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后，开展成果整理，汇总形成县级调查成果并上交市级进行预检。

10.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

10.1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

收集 2020 年度验收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等项目的矢量范围，结合部下发图层，形成质量建设图层，作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基础数据。

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开展实地调查，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天府调查云”平台。结合实地调查结果和“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确定并填写部下发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变化图层以及质量建设图层图斑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属性信息，同时可结合监测数据更新相关图斑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属性信息，形成 2020 年度更新数据包；在部下发的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图层基础上，依据“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和 2020 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形成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并报部，部检查通过后更新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10.2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

依据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数据库，提取新增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可恢复的农用地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图斑，收集 2021 年度验收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矢量范围，并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开展实地调查，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天府调查云”平台。

根据部下发数据，补充调整实地调查信息；结合实地调查结果和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确定并填写部下发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变化图层以及质量建设图层图斑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属性信息，形成 2021 年度更新数据包；在部下发的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图层基础上，依据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和 2021 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形成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并报部，部检查通过后更新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10.3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

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选择典型地块作为长期监测样点，开展年度监测，实地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天府调查云”平台。依据部下发的 2021 年度耕地图层，填写监测样点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图层并报部。

11. 探索建立日常变更机制

按照年度变更调查有关要求，依据我县耕地动态监测、卫片月度监测、国家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监测等监测工作，结合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退耕还林还草、沙漠治理、河湖治理

等项目验收、专项监测和日常动态巡查等管理工作，通过“天府调查云”相关举证模块，及时开展日常举证，并制作变化图斑矢量数据，逐级上报检查。日常变化图斑矢量数据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时，在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制作本年度变更调查增量包，并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时，对照变更调查遥感影像，核实日常变化图斑地类与影像特征是否一致，发生变化的重新实地举证。

二、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内容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是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裸地也为评价对象，从生态、气候、土壤、区位等方面，构建耕地后备资源分类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形成集面积、类型和分布于一体的全国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数据，并与国土调查数据库实现集成，为科学合理开发利用耕地资源、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提供支撑。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完成本项目的资料收集、数据整理。
2. 根据收集的资料完成评价指标图层的矢量化工作，形成青川县调查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3. 采用生态条件、地形坡度、年积温、年降水量和灌溉条件、土壤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盐渍化程度、土壤PH值、土层厚度、耕作便利度10项指标进行评价，构建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指标体系。
4. 根据制作的指标图层图斑，对国家、省下发图斑进行内外业逐地块调查评价工作，按照“限制性因子”评价法分类确定每个图斑是否适宜开发成耕地、是否适宜恢复为稳定耕地、是否适宜垦造为水田。
5. 依据已有的评价体系，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制作外业的底图、调查记录表。在调查评价过程中，发现因局部小气候、灌溉条件等因素，不在国家下发底图范围内但能够达到评价指标要求作为的图斑，需同步开展补充调查评价。
6. 结合青川县自然资源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实际情况，对形成的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协助征求青川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和林草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必要时协助组织可行性论证。

7. 按照评价技术方案,开展青川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工作和外业补充调查工作。

8. 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前期的矢量数据,完成矢量图层的属性录入,建立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包含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数据库、可恢复耕地和可垦造水田耕地资源调查评价潜力数据库)。

9. 根据评价工作的结果,编制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形成总体实施方案(包含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数据库、可恢复耕地和可垦造水田耕地资源调查评价潜力总体实施方案)。

第三条 成果内容

乙方按照服务期限的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电子版1套。
0109542631

一、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内容

2021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2021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矢量)、数据成果分析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2021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DB格式,2021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2021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1)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MDB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MDB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二、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内容

1. 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

- (1) 县级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 (2) 县级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 (3) 县级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实施方案。

(4) 县级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矢量数据成果:包括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指标矢量数据、补充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和指标矢量数据(没做的不用提交)。

2. 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

- (1) 县级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 (2) 县级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 (3) 县级可恢复耕地资源实施方案。
- (4) 县级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成果：包括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指标矢量数据。

3. 可垦造水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

- (1) 县级可垦造水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 (2) 县级可垦造水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 (3) 县级可垦造水田资源实施方案。
- (4) 县级可垦造水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成果：包括可垦造水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可垦造水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指标矢量数据。

第四条 项目验收

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296.8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金额为：¥197.54 万元；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金额为：
¥99.26 万元)。

2、服务费支付方式

(1)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支付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金额的 20%；完成 2021 年度
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成果制作，并通过市级、省级质量检查与整改，成果报自然
资源部核验后 7 日内支付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金额的 40%；乙方提交“2021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并通过国家级核查后 7 日内（最迟不晚于 2022 年度国土变

更调查工作正式启动之日)支付合同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金额剩余的 40%。
如通过国家级核查后无正式的公告,可以提供其他证实已经通过国家级核查的证
明材料或说明文件。

(2)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支付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金额的 20%; 乙方提交“耕地
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并通省部核查后 7 日内支付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金
额的 40%; 最终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后 7 日内支付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金额的
40%; 如通过国家级核查后无正式的公告,可以提供其他证实已经通过国家级核
查的证明材料或说明文件。

(3)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意一笔服务费之前, 乙方应当预先向甲方提交合法
有效完整的含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服务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 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
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
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约定, 若甲方逾期未按合同进度将项目款项支付给乙方, 甲
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天的违约金(甲方系正当理由延期支付的
除外)。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如逾期交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天的违约金。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约定乙方义务之条款的若不履行即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违约金；甲方基于乙方违约以诉讼方式维权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资料费、公证费等有关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2、法院判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判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青川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何军

乙方：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余国

签约日期：2022年5月24日

签约日期：2022年5月24日

4. 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成交通知书

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升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就采购项目“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编号：511132202200012）”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根据专家评审结果，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58.8 万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采购方：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老师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方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并将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一份递交我公司备案归档。

四川升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
查项目



同

书

甲方：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编号：51113320210001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背景

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作为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全面查清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获取土地基础数据的重要途径。依法开展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利用基础数据，是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国土资源和切实维护群众权益的重要前提，是强化建设用地审批管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土地督察和执法监察等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依据，也是衡量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尺。为准确掌握 2021 年度全省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持续更新国土调查数据，确保国土调查数据库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按照自然资源部总体部署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资料收集整理

在汇总国家、省、市下发的各类管理数据的基础上，补充收集整

理县级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数据。

2、补充提取土地利用变化图斑

将 2021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2020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核查问题图斑~~）结合已收集整理的相关基础数据，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

3、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施~~认~~⁰⁹⁵⁴²⁶⁵³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

4、调查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5、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细化调查

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对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中发生变化的图斑，补充开展变化调查。城镇村庄内部调查应首先开展新增城

镇村庄范围的调查工作，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初报成果；在对城镇村庄内部现状进行细化调查的同时，要在部下发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基础上，对该图层同步进行增量更新。

6、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确权登记和土地征收等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不动产调查相关确定的成果，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7、2021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统一的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8、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检查与核查。

对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 100% 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年度变更调查增量数据的数据质量。同时配合市、省、国家各级核查工作，对各级核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整改完善，包括开展实地核实修改和补充举证，以及配合开展“互联网+”在线核查和实地外业核查。

9、相关细化调查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完成后，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进行汇总，对设施农用地和农村道路进行细化调查。

原国务院审批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市要在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完成后，按照《分类指南》开展城市和建制镇用地范围内建设用地的细化调查工作。

10、其他相关工作

开展成果统计、~~遥感监测图斑制作~~ 配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部门完成国土调查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工作。

第三条 项目成果及要求

1. 2021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1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1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1）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2. 具体以国家和省、市最新的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第四条 履约时间及地点

1.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以上级相关部门最新要求时间为准。

2. 具体时间要求以部、省、市相关最新要求为准。

3. 履约地点：峨边彝族自治县。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含税价）¥5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

拾捌万捌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库建库系统及管理系统更新维护、人员劳务、印刷、差旅、设备投入、利润、保险、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乙方专业队伍进场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完成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成果按要求提交并经省级审查提交国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成果按要求最终通过国家检查后 10 日内（最晚时间不晚于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正式启动之日）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0954265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票据，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

服务期限为自项目启动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为甲方指定专门联络人和负责人，在服务期限内定向为该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包括跟踪对甲方提供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后续应用情况，专门的负责人需由符合技术要求及资质的人员组成，其技能水平能够覆盖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内容。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应在 12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正常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若因侵犯知识产权而赔偿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因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新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成果的保密和使用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方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 乙方不得复制、丢失或者涂改甲方的原始资料和电子数据。

4. 乙方在数据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核查后，其成果连同原始资料一并交还甲方。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指导。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若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完成时间、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有调整和变化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新要求执行,满足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部署与要求,所需一切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二) 乙方及其调查人员在从事国土调查工作中,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并应当严格执行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和国家统一的技术规程,不得伪造、篡改调查资料,不得强令、授意调查对象提供虚假的调查资料,保证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的统一性和准确性。

(三) 乙方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相关设备,包括外业调查举证软件和交通工具、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等,以及电脑和打印等办公设备和具备卫星定位和定向功能的安卓系统的平板电脑设备等。相关的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省、市对变更调查工作的技术要求。

(四)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和数据安全保密相关保障措施,并配备相关的专业技能人员,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和保密责任。

(五)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六) 本项目不得进行分包、转包。

(七)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八)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九)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十)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违反合同义务或者法定义务的，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2年5月13日

签约时间：2022年5月13日

5. 南江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编号: N5119222022000054

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受南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 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其“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购项目

(N5119222022000054) 进行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采购人已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人, 中标(成交)金额为 136.5 万元。

请贵公司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正副本报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财政局备案生效后, 按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 程劲

联系电话: [REDACTED]

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项目名称：南江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甲 方：南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南江县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按照2021年国土变更调查国家、省、市、县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成果，成果资料需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并通过国家、省、市、县核查，并移交全部项目成果资料后止。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1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核查后，更新形成2021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为切实做好巴中市南江县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以下简称《技术规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关于做好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前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厅调查监测函〔2021〕2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实际，开展南江县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二、 技术标准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 (1) 《土地调查条例》;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号);

(3) 《2021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6) 《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范(暂行)》(川府土地调查办发〔2018〕3号);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细则》;

(8)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过程稿)》;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国土调查办发〔2019〕6号);

(1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二批)(国土调查办发〔2019〕9号)》;

(1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工作管理规定》(国土调查办发〔2019〕17号);

(12)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内容与要求的补充通知》;

(1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技术规定》;

(14)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关于做好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前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厅调查监测函〔2021〕25号)。

2. 数学基础

- (1) 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
 - (3)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 (4) 相关技术指标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保持一致。

3. 调查分类及精度要求

调查分类、精度要求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或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执行。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收集整理自然资源管理数据

领取调查基础数据后，在国家、省、市下发的各类管理数据的基础上，补充收集整理县级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数据。收集各地林草部门实施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成果、退耕还林还草和地理信息部门实施的2021年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收集增减挂钩、土地开发整理、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生态修复、用地审批（建设用地、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等相关管理资料；收集增减挂钩与补充耕地复核整改、耕地动态监测、耕地卫片监督、卫片执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环保督察和例行督察等工作成果。

2.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

(1) 内业调查

将2021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上一年度变更调查未修改的未更新图斑，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以及县级执法、土地复垦、旱改水、土地登记、征地、供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退耕还林还草、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生态修复、环保督查等日常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制作县级2021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2) 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县级工作底图中所有的外业调查图斑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涉及的地块，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

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上一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堆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

与农业管理部门、村组干部沟通，了解耕地改种或轮种菜、棉、油等状况，开展外业核实、内业上图，进一步更新上一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的耕地种植属性。

（3）调查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调查时要逐图斑拍照举证（依据影像能够明显判读为建设用地，如果按照建设用地调查可不举证）。按建设用地调查的图斑，如果举证照片不足以确认为建设用地的，还须拍摄内部照片；按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图斑，须拍摄建筑物内、外部照片或能反映用途的建、构筑物照片，其中依据影像特征能够准确认定的打谷场等可不举证；国家下发的疑似建筑物的图斑，实地不是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的，须拍摄举证照片。

对于上一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的农用地图斑更新为其他草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未利用地的，水田更新为水浇地或旱地、水浇地更新为旱地等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的，必须实地举证。对于其他变化更新图斑，如果遥感影像不能准确判断地方更新地类正确的，应全部予以举证。

3.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细化调查

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2021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对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中发生变化的图斑，补充开展变化调查。城镇村庄内部调查应首先开展新

增城镇村庄范围的调查工作，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初报成果；原城镇村庄内部地类变化根据地方实际组织开展，来不及在初报成果上报时限完成的，可在上报初报成果时予以说明，并在上报数据后继续开展调查工作并在核查整改时补充上报。

4.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日常确权登记工作管理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2021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不动产调查相关规定，开展权属界线补充调查，收集民政部门县级及以下行政界线调整批复文件资料，比对2020年度变更调查现有县乡（镇）村调查界线，确需调整的，专报省厅审核后纳入本年度变更调查。

5. 更新耕地地图斑坡度级和田坎系数

将数据库中新增耕地地图斑与全国国土调查时利用DEM制作的坡度图套合，按要求确定新增耕地坡度分级。

6. 2021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统一的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2021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并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开展数据库质量检查，确保更新数据库成果完全通过国家下发的质检软件检查。

7. 配合开展国家、省市级核查和数据库质检入库

负责成果的全面自查，积极做好国家、省市核查意见的核实整改，配合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限期完成数据库质量修改完善，确保全区调出成果数据顺利录入国家级数据库。

8. 分析汇总调查成果

形成初步调查成果后即可开展汇总分析工作。县级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与质检入库后，开展最终成果的汇总分析工作，形成县级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各类分析报告成果，报市级审核汇总。

9. 开展调查成果整理

调查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后，开展成果整理，汇总形成县级调查成果并上交市级进行检查。

10.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

(1)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

收集2020年度验收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等项目的矢量范围，结合部下发图层，形成质量建设图层，作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基础数据。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开展实地调查，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天府调查云”平台。结合实地调查结果和“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确定并填写部下发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变化图层以及质量建设图层图斑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属性信息，同时可结合监测数据更新相关图斑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属性信息，形成2020年度更新数据包；在部下发的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图层基础上，依据“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和2020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形成2020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并报部，部检查通过后更新2020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2)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

依据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数据库，提取新增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可恢复的农用地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图斑，收集2021年度验收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矢量范围，并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开展实地调查，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天府调查云”平台。

根据部下发数据，补充调整实地调查信息；结合实地调查结果和2020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确定并填写部下发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变化图层以及质量建设图层图斑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属性

信息，形成 2021 年度更新数据包；在部下发的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图层基础上，依据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和 2021 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形成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并报部，部检查通过后更新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3）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

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选择典型地块作为长期监测样点，开展年度监测。实地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依据部下发的 2021 年度耕地图层，填写监测样点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图层并报部。

注：如因上级主管部门对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有新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的，以新的内容和要求为准。
010954265

四、成果要求

2021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南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江县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矢量）、数据成果分析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1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1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1）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成果按照部、省相关要求提供。

第三条 项目验收及合格标准

一、项目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规定,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二、合格标准

南江县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省、部核查即视为本项目合格通过验收。(如通过国家级核查后无正式的公告,可以提供其他证实已经通过国家级核查的证明材料或以2022年度变更调查实施方案下发之日起即认可为通过部、省核查)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总价款: ￥1365000.00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南江县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

第五条 后续服务

本项目后续服务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在后续服务期内, 如需要对乙方提交的成果修订或完善,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及著作权等)。如因上述知识产权导致的法律纠纷,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乙方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则应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向甲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属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项目款。

3、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项目资料。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因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服务费，则甲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1%/天额外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的完成相应工作。如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工期延迟，则乙方需按合同金额的1%/天额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服务费导致乙方工作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向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洪

乙方：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2022.10.22

W. F. W.

W. M.

6. 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中标通知书

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信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于 2022 年 7 月 6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的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法和 HBXH-2022-044 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10436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陆佰元整），项目完成时间：9 个月，项目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请你单位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合同办理有关事宜。采购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项目地财政局采购监管部门备案。若未按期签订合同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相关规定执行。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信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1058075371

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项目名称：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国土

变更调查项目

甲方：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签订地点：辛集市

甲方（采购人）：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XH-2022-04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调查范围

项目名称：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辛集市 15 个乡镇 350.36 平方公里。

时间节点：以 2021 年度为周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

第二条 项目任务要求

在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遥感监测，通过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 2021 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2021 年度变更调查的主要任务是：

(1)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利用 2021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对照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接收国家下发国土利用变化信息，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1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 2021 年度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 2021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等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以部下发的 2021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并结合国家下发的 2021 年度的季度监测、市级下发的月度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

变化信息，制作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通过比对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 2021 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权属等实际情况；对实际地类与卫星遥感影。像判读不一致的及按要求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在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库，上报省自然资源厅。依据省级检查、国家级核查意见，进行成果修改，~~至通过国家级核查~~

(2) 2021 年度更新后国土利用数据库日常分析及现场踏勘

涉及重大项目占地涉及国土利用数据库分析的，乙方需进行现场踏勘调查，并开展数据分析、制作相应图件表格。甲方在使用数据库过程中，需要开展数据分析及制图等工作，乙方有义务配合进行。如有必要，乙方须去实地调查核实并制作相应成果资料。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GB 35650-2017);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
6.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6 号）;
7.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内容与要求的补充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7 号）;
8.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二批）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9 号）;
9.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三批）》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20]9 号）;
1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1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12.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 1010-2015);
1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

办发[2021]68号);

- 14.《2021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15.《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1年度试用)》;
- 16.国家、省、市下发的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项目总价款

根据项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中标价为小写:¥1043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2.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如下:

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成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全部项目款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 3.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方案的编制。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 3.乙方服从甲方和质检单位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

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全部成果应按文件要求时间内完成并提交甲方，各项任务阶段完成时间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可按照省级部门要求进行调整。

第七条 土地调查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约定：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八条 成果提交要求

1. 项目整体质量需求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确保按照省厅的要求提交数据成果。

2. 成果要求

2021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 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1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1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1）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3. 质量要求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确保按照河北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提交数据成果。日常数据分析工作以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为准，提交数据应满足甲方要求。

第九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完全按照项目开展的进度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2. 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时要求技术人员现场办公，对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人员进行技术与业务培训。
3. 要求中标单位成立技术支持小组，保证提交的成果质量。
4. 在成果提交后，要求提供为期一年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对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必要时去现场解决。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向乙方偿付工程总价款的 5%；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 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按拖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根据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项目价款的 5%。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款造价的 2%计算。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技术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资料，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计算，甲方可在应付合同价款中抵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1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项目费 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成交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共需双方各持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各持壹份。
3.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温超
130109198107181018

乙方：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手写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7月 18 日

合同签订地点： 辛集市

7. 四川巴中经开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SQ2022121JC

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受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委托，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四川巴中经开区 2022 年
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编号：SQ2022121JC）采用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
果，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确定贵公
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28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
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请贵公司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
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川
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签订《采购合同》，并将签订的合同原件壹
份递交我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宁老师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四川巴中经开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

甲 方: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 方: 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四川巴中经开区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的时序节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各项成果文件。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利用部统一下发的正射影像图和补充收集的高清影像，结合部、省、市各级管理数据和省级下发的监测图斑，补充提取国土利用变化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经开区2022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结合综合动态监测成果及日常变更锁定图斑，更新区级2022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

二、 主要工作内容

1. 收集整理自然资源管理数据

在汇总国家、省、市下发的各类管理数据的基础上，补充收集整理县级增减挂钩、土地整理、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生态修复、用地审批（建设用地、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等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数据与耕地动态监测、耕地卫片监督、卫片执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环保督察、例行督察等工作成果。

2. 补充提取土地利用变化图斑

充分收集调查时点前后更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通过比对上一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在国家已提取调查图斑基础上，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进一步补充提取各类土地利用现状变化图斑。

3. 制作外业调查电子底图

将2022年遥感监测成果、用地管理信息、地理国情变化图斑、疑问图斑、地方自主提取变化图斑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数据套合在影像图上，制作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底图，用于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4. 逐图斑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变化

2022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和“统一时点更新”的《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含在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部、省下发国土变更调查的新要求）。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对县级工作底图中所有的外业调查图斑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涉及的地块，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调查确定国土“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

5.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细化调查

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2022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对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中发生变化的图斑，补充开展变化调查。城镇村庄内部调查应首先开展新增城镇村庄范围的调查工作，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初报成果；原城镇村庄内部地类变化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须报省厅同意后先行上报初报成果，并继续开展调查工作，在核查整改时补充，上报。

6. 开展“互联网+”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时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全省统一的举证平台。

7. 更新耕地图斑坡度系数

将数据库中新增耕地图斑与全国国土调查时利用DEM制作的坡度图套合，按要求确定新增耕地图斑坡度分级。由于工程等原因，造成耕地图斑合并、分割的，按要求更新耕地坡度级。田坎系数应与耕地坡度级保持一致。因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引起实际田坎系数与区域田坎系数不一致的，须依据工程情况确定耕地图斑的实际田坎系数，报省厅审查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通过后在数据库中录入实际田坎系数。

8. 更新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按照统一的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并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开展数据库质量检查，确保更新数据库成果完全通过国家下发的质检软件检查。

9. 成果质量评价

成果的全面自查，并开展成果质量评价。

10. 配合开展国家级核查和数据库质检入库

积极做好国家级核查意见的核实整改，配合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限期完成数据库质量修改完善，确保全省调查成果数据顺利录入国家级数据库。

11. 分析汇总调查成果

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与质检入库后，开展最终成果的汇总分析工作，形成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各类分析报告成果。

三、 成果要求

1. 主要成果

2022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斑、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2022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DB格式，2022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2022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2)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MDB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MDB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2. 成果整理及提交

2022年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外业调查成果

①外业调查举证成果（举证平台举证照片、db数据包）。

(2) 数据成果

①土地分类面积数据；

②土地权属信息数据；

③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

④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

(3) 文字成果

①2022年度变更调查工作报告；

②2022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

③2022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4) 数据库成果

①2022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

②2022年度变更调查增量数据包。

第三条 项目验收

经开区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省、部核查即视为本项目合格通过验收。(如通过国家级核查后无正式的公告，可以提供其他证实已经通过国家级核查的证明材料或以2023年度变更调查实施方案下发之日起即认可为通过部(省)核查)。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2898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国家核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的税务发票。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及著作权等）。如因上述知识产权导致的法律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乙方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则应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向甲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项目款。
- 3、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项目资料。
-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对本项目中收集到或采集到或生产出的所有涉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因乙方使用或保管原因导致数据资料泄密，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造成的损失。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若~~任何一方~~双方中~~任何一方~~出现了单方面违约，违约方需要向守约方提供~~相应的~~赔偿。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加盖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全国

签约日期：2023.1.13

签约日期：

8. 青川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综合动态监测与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成交通知书

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4年1月17日递交的青川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4综合动态监测与日常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编号：N510822202300098】响应文件经评审，你公司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237.9万元（大写：贰佰叁拾柒元玖角元整）

你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 30日内到青川县自然资源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代理机构：四川君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18日

项目编号：N5108222023000098



项目名称：青川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综合动态
监测与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人（甲方）：青川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青川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综合动态监测与日常变更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0822202300009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年度变更成果、动态监测成果、日常变更成果通过国家审查工作结束，通过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等工作。（若有变动，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收集整理自然资源管理数据

领取调查基础数据后，要在汇总国家、省、市下发的各类管理数据的基础上，补充收集整理县（区）级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数据。数据资料包括：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2022 年度国土变更跟踪图斑、2023 年度用地管理信息、2022 变更调查成果锁定补充变更图斑、综合动态监测锁定图斑及跟踪图斑（无法到达部分）、耕地恢复跟踪图斑（原翻耕起垄的新增耕地）、其他变化信息图斑等。

2、变化图斑补充提取

利用国家下发的正射影像图，充分收集调查时点前后更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比对省、市下发的相关管理数据，结合自行掌握的相关变化线索，在部、省提取的监测图斑基础上，通过遥感影像与上一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比对，内业判读提取本年度国土利用变化图斑。

3、调查底图制作

以县（区）级单元为单位，在部下发的 2023 年度正射影像图基础上，叠加以下图斑或矢量数据，制作县（区）级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用于开展实地调查工作。

一是监测图斑。部下发的 2023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省级下发的 2022 变更锁定的补充变更图斑、省级综合动态监测锁定图斑和跟踪图斑、耕地恢复跟踪图斑及其他监测变化图斑；不动产登记、征地、供地、督察执法和日常巡查等工作市县两级掌握的管理数据涉及的变化信息。

二是管理数据。部下发的建设用地审批、土地整治、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 2023 年度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各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审批或备案的矢量数据；县（区）级尚未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

三是其他数据。主要是 2022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举证模块问题图斑等。

4、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化调查

2023 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三调”问答等保持一致。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对县（区）级工作底图中所有图斑开展调查。调查对象主要包括：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和 2023 变更跟踪图斑，省级补充下发的跟踪图斑和综合动态监测锁定图斑，地方自主掌握的变化图斑。调查时要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依据图斑调查成果，结合掌握的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工厂化种植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 2023 年度相关单独图层。

5、“天府调查云”外业举证

省级利用“天府调查云”平台开发了“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举证模块，用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地外业举证。县（区）级调查单元在开展外业调查时，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

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全省统一的举证平台。

对于 2023 年度新增耕地、水田变更为水浇地或旱地、水浇地变更为旱地等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的图斑，不论影像是否支持以上地类变更，均需全部实地举证，不得承诺举证。对于 2023 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中，举证照片为正在种植的粮棉油糖菜且农作物已出土长苗的新增耕地图斑，最新遥感影像仍为耕地特征的，~~可不再重复调查举证~~。

为减轻地方重复举证工作量，省级将统一提供举证成果共享端口，由地方自主迁移并共享“天府调查云”各工作模块的举证成果。原则如下：一是 2023 年底的遥感影像特征与地块图斑举证照片反映的地类一致的，不需重复举证；二是 2023 年底的遥感影像特征相对地块图斑举证照片发生变化的，必须重新举证。

日常变更不得采用承诺举证、~~只举证不举证~~等举证方式。

6、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衔接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_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四川省 2023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34 号）要求，在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中，发现实地现状发生变化的，对林草部门已同步实地举证的图斑，经自然资源部门逐级核实后，及时纳入变更；对林草部门未实地举证的图斑，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汇交到部，由部补充到疑似变化图斑中下发，地方根据实地现状进行举证和变更，未举证的不得变更。

7、城镇村庄内部细化调查

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对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中发生变化的图斑，补充开展变化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

城镇村庄内部现状细化调查规则相交以往变化：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整治项目备案信息，需将已验收的拆旧区图斑、土地整治图斑分别与村庄（203）中的非建设用叠加，对重叠部分，相应扣除村庄范围。

8、调查权属界线变化补充调查

根据日常确权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性质变化、权属界线变化和权属单位名称变化。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地区，要按照政策文件要求，保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9、更新耕地图斑坡度数和田坎系数

做好 2023 年已验收且在报备案的土地整治项目区内新增耕地田坎系数上图入库工作，保证新增耕地田坎系数与报备案田坎系数一致。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归并田块、削减田坎新增耕地地块，以整理前后实测田坎净减少面积作为新增耕地面积，重新计算和更新田坎系数，并提交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和验收资料、田坎系数计算方法和计算表。~~不在土地整治项目区备案范围内的耕地田坎系数不得修改。~~

10、更新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

为提高数据库建设效率，避免省市联合核查任务积压，提升核查效率，节约成果整改时间，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核查采用单图斑建库核查模式，变化图斑以日常变更（综合动态监测）成果提交格式上报省级核查组，先行开展变化图斑变更符合性审查，图斑变更合格后再开展最终增量数据库建设和数据库质检工作。

11、配合开展国家、省市级核查和数据库质检入库

负责成果的全面自查，积极做好国家、省市核查意见的核实整改，配合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限期完成数据库质量修改完善，确保全区调出成果数据顺利录入国家级数据库。

12、调查成果分析评价

形成初步调查成果后即可开展分析评价工作。县（区）级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与质检入库后，开展最终成果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形成县（市、区）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各类分析报告，报市级审核汇总。

13、开展调查成果整理

调查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后，开展成果整理，汇总形成县（区）级调查成果并上交市级进行检查。

14、开展 2024 年日常变更及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工作

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省市最新文件要求，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按照“日常举证双月汇报、年底更新”的思路，对部省市县四级掌握的变化图斑信息~~是日常变更工作，变化信息包括：一是部下发的各类监测监管图斑，包括卫片执法图斑、耕地卫片监督图斑、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图斑等；二是省厅组织生产的各类监测监管图斑，包括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图斑、林草湿调查监测图斑等。三是市县两级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的地类变化图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自然资源管理项目中涉及地类变化图斑。~~，

变化信息包括：一是部下发的各类监测监管图斑，包括卫片执法图斑、耕地卫片监督图斑、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图斑等；二是省厅组织生产的各类监测监管图斑，包括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图斑、林草湿调查监测图斑等。三是市县两级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的地类变化图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自然资源管理项目中涉及地类变化图斑。

日常变更调查的调查举证要求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要求一致。对于实地现状是“拆除未尽”或“推（堆）土”状态的情况，和因土地整理项目引起田坎系数发生变化的耕地图斑，暂不纳入日常变更。日常变更图斑经逐级核查通过后，上报部开展国家级核查，核查成果以单独图层的方式，暂存在国土调查数据库中，年底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时，经核实比对，日常变更核查结果与年底的遥感监测影像特征一致的，可直接纳入年度变更调查，不再重复举证。

15、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

依据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提取包含新增、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和新增可恢复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地类图斑，收集 2023 年度验收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矢量范围，并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开展实地调查，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

16、开展 2024 年耕地进出平衡技术指导、2023 年度变更承诺耕地恢复技术

指导、上图入库，以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地块技术指导

按照青川县自然资源局要求开展 2024 年耕地进出平衡技术指导、2023 年度变更承诺耕地恢复技术指导、上图入库；以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地块耕地恢复技术指导工作。

17、配套保密设备

按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该项目需做好保密措施，乙方要配置相应保密设备，用于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涉密成果数据的存储保管，项目完成后保密设备和所带成果资料需一并向甲方移交。


18、现场人员配置

因该项目涉及数据分析情况较多，乙方派驻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到青川县自然资源局测绘股开展数据分析，~~处理年度变更、综合动态监测和日常变更等有关的数据汇总分析~~，该专业技术人员按青川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的工作要求开展现场办公作业（入驻时间直至 2024 年动态监测行业日常变更项目结束）。

19、服务设备配置

我公司为本项目配备无人机（含无人机调查软件）10 台，外业调绘平板电脑 10 台。

注：若国家、省、市对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内容有新要求，则按最新要求完成。

第三条 成果内容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采取分阶段控制模式上报，包括变化图斑数据成果和增量数据库成果报送两个阶段。

1、变化图斑数据成果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参照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成果提交格式采取单图斑建库，先开展变化图斑变更符合性审查。成果包括：

- (1) 外业调查成果：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 (2) 数据库成果：更新后的日常变更矢量数据（gdb 格式）。

(3) 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填写图斑变更情况。

(4) 其他资料：（县/区级行政区划代码 6 位）xx 区县情况说明表（水旱轮种，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等）。

2、增量数据库成果

变化图斑审查锁定后，以此为基础开展增量数据库成果提交，省级组织开展增量数据库质检工作。增量数据库成果包括：

(1) 外业调查成果：图斑举证数据包（2023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3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3）属性表中）。

(2) 数据库成果：自查调查矢量数据包（2023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自动生成））

(3) 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4) 文字成果：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023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专题报告，对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展专题分析。

第四条 项目验收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验收，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要求规定进行验收。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如通过国家级核查后无正式的公告，可以

提供其他证实已经通过国家级核查的证明材料或以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实施方案下发之日起即认可为通过部、省核查。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以省级审核通过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2,379,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柒万玖仟元整）。

2、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经省级部门核查合格上报部审查后，甲方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经部审查合格并启用后且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等成果分析，甲方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 综合动态监测（1-6 月）和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经省核定后，甲方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综合动态监测（7-12 月）和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经省核定后，甲方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5) 所有成果经省市核查合格启用，经甲方最终履约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须向采甲方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6)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税发票及相关资料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将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况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人员的资质。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如逾期交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经过两次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违约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条款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

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按照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前述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将已向甲方收取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基于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资料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当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2、法院判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判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青川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余国

签约日期：2024.1.31  签约日期：